

山頂纜車安全

規管體制



www.emsd.gov.hk

機電工程署 

《山頂纜車條例》(第265章)及 《山頂纜車(安全)規例》(第265A章)

上述條例於1883年制定，旨在授權建造山頂纜車；而上述規例於1989年實施，以管制和規管山頂纜車的安全運作及維修。

鐵路科的主要工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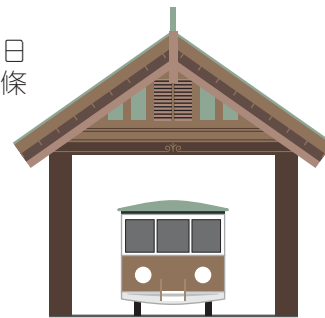
機電工程署(機電署)的鐵路科在2008年2月成立，是香港鐵路安全的監管機構，並獲委任為確保山頂纜車安全的視察員。

規管模式

鐵路科作為視察員，負責就山頂纜車進行意外調查、安全巡查及評估，以及審視有關設備，確定符合機電署發出的實務守則所訂定的規定，以確保山頂纜車運作安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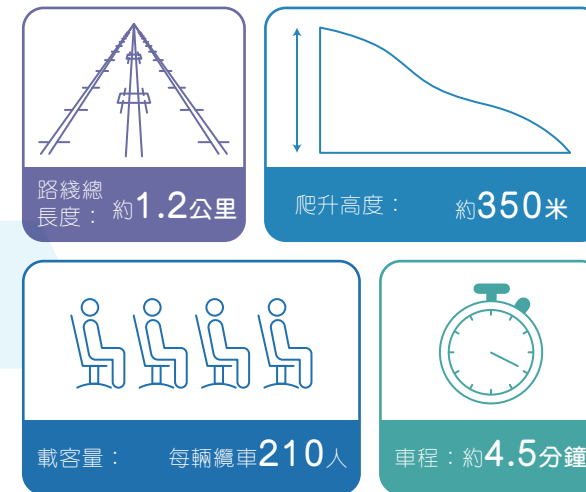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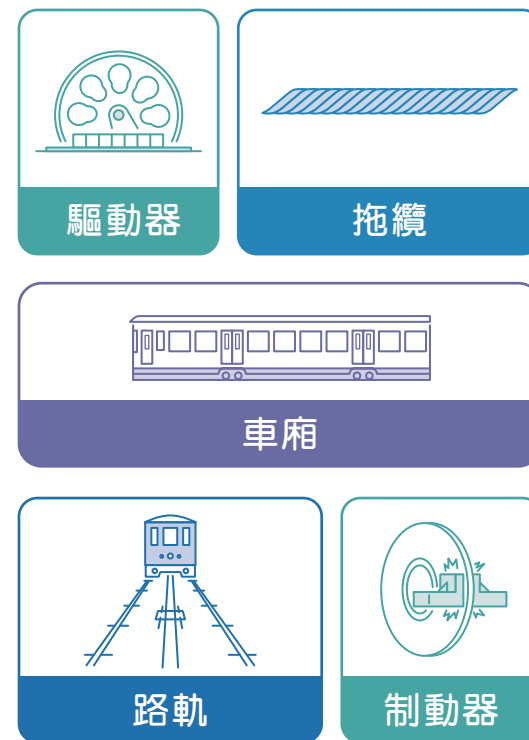


山頂纜車於1888年5月30日投入服務，成為亞洲第一條纜索鐵道。當時的纜車利用燃煤蒸汽鍋爐驅動，每次可以載客30人。



山頂纜車啓用130多年，連接中區與山頂，是香港目前仍在營運而歷史最悠久的交通工具，更是世界著名的旅遊景點。

機電署已發出《山頂纜車設計及建造實務守則》，為山頂纜車提供相關的實務指引。



持份者

山頂纜車是香港的主要旅遊景點，深受遊客和市民歡迎。鐵路科與各持份者合作，對維持山頂纜車的安全非常重要。

